



## 113 年佛光山寶塔寺『佛光-三好盃』 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緬懷大師弘法之餘，不忘推展籃球運動之傳承、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青少年積極進取之精神，推廣人人愛運動好習慣，打造運動區域推展全民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佛光山寶塔寺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桃園第三區督導委員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第三區各分會(大溪第一分會、大溪第二分會、大溪第三分會、復興分會、龍潭第一分會、龍潭第二分會、寶塔分會)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大溪區各中小學、龍潭區公所及各中小學、復興區各中小學、大溪區籃球發展協會、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、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、市議員劉盈隆服務處、市議員李伯坊服務處、市議員陳治文服務處、和平禪寺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比賽時間：113 年 07 月 13、14 日兩天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籃球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高速公路橋下籃球場。若遇雨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賽無法進行，由承辦單位決議變更場地或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### 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

1. 籃球三對三採年齡、性別分組競賽，共分為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一年級男組、國中二年級男組、國中三年級男組、國中女生組共六組，共計 192 隊，每組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。
2. 免收保證金，免收報名費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：各組每隊 4 人為限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共預計 192 隊，國小組每組以 64 隊為上限，國中組每組 16 隊報名額滿即不接報名

(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4 隊則不予辦理)，各組隊數及參賽資格如下：

- (1) 國小五年級組：預計 64 隊，在 101 年 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- (2) 國小六年級組：預計 64 隊，在 100 年 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- (3) 國中一年級組：預計 16 隊，在 099 年 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- (4) 國中二年級組：預計 16 隊，在 098 年 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- (5) 國中三年級組：預計 16 隊，在 097 年 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
- (6) 國中女生組：預計 16 隊，在 097 年 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不分年級可組隊參加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美和路 261 號 佛光山寶塔寺香雲廳櫃檯，各隊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)，親自前往地點報名。或郵寄至：佛光山寶塔寺佛光-三好盃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收，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美和路 261 號。
- (2) 線上報名，至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系統，輸入【佛光-三好盃三對三籃球比賽】，填寫報名表及即可報名。
- (3) 報名 QR CODE 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j47a1>

活動臉書  
QR CODE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7 日下午 5 點結束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 FIBA 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 [附件二]



#### 十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隊須於當日 7 點 30 分到比賽會場開始報到，並領取賽事紀念品、礦泉水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，並沒收保證金；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，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，不得異議；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- (2) 報到與出賽時，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證明身份。證件(正本)以備查驗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
- (3) 各隊比賽人數以 4 人為限。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。
- (4) 各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賽前 10 分鐘到場；若於開賽 1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5) 承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 100 萬意外險，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(6) 有心臟疾病及家族特殊疾病者不宜報名參加。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(參賽切結書如附件三)

(7) 於球場鬧場打架滋事不聽勸阻者報警查處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學金。有關比賽賽程公布請加入【佛光山寶塔寺】臉書粉絲專頁 <https://reurl.cc/Ej47a1>。

(1) 總獎學金 3 萬 6,000 元整，但如報名總隊數不足時將酌予減少，並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學金額，另行公告於本主辦單位臉書最新消息。

十二、活動保險：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

十三、活動工作人員分工表(如附件四)

十四、活動流程表：
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活 動 內 容	備註
七 月 十 三 日 (週六)	07:30~08:00	選 手 報 到	
	08:00~11:00	三 對 三 分 組 比 賽	6 個球場同時競賽
	11:00~11:30	開 幕 式	主席
	11:30~13:00	午 餐 休 息	水、電宣導：節約用水、節約能源
	13:00~15:00	三 對 三 分 組 比 賽	6 個球場同時競賽
	15:00~16:00	三 對 三 分 組 比 賽	6 個球場同時競賽
	09:30~16:30	靜 態 宣 導 活 動	反飆車及反毒攤位宣導活動
	16:00~16:30	動 態 宣 導 活 動 舉 手 做 環 保	環保宣傳、垃圾分類、清理場地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活 動 內 容	備註
七 月 十 四 日 (週日)	08:00~11:30	三 對 三 分 組 比 賽	6 個球場同時競賽
	11:30~13:00	午 餐 休 息	水、電宣導：節約用水、節約能源
	13:00~15:00	三 對 三 分 組 比 賽	6 個球場同時競賽
	15:00~16:00	三 對 三 分 組 決 賽	4 強比賽
	09:30~16:30	靜 態 宣 導 活 動	反飆車及反毒攤位宣導活動
	16:00~16:30	動 態 宣 導 活 動 舉 手 做 環 保	環保局宣導、垃圾分類、清理場地
	16:30~17:00	頒 獎 、 閉 幕 式	

十五、參與對象：居住或就讀本市各區學校學生(大溪、龍潭、復興區學校學生得優先報名)及一般民眾。預計參與運動人數 768 人、預計觀賞人數 1,000 人。

十六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- (1) 製作活動紅布條至本市大溪、龍潭、復興區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等地宣傳。
- (2) 設置活動專屬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。
- (3) 印製海報、簡章宣傳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：

1. 青少年體力充沛有活力，在功課壓力之外，應有正當活動供其發洩精力，促其遠離飆車、搖頭丸，避免誤染惡習。
2. 三對三籃球賽是磨練籃球技術的基礎方法，其規則簡單有趣，應積極提倡，透過本活動之辦理，預計將有超過千人參與，以提昇本市青年及我國籃球水準。

十八、經費預算表：預計經費新台幣 529,220 元整(如附件五)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擬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補助新台幣 250,000 元整，不足部分由主承辦單位自籌。

二十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獲得補助情形：無。
- (二) 累計申請補助次數：1 次
- (三) 本活動辦理緣由：推展籃球運動之傳承、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青少年積極進取之精神，推廣人人愛運動好習慣，打造運動區域推展全民運動。
- (四)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佛光山寶塔寺
- (五) 活動聯絡人：邱世源

二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## 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	( )隊 限中文隊名；五個字以內 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主辦單位有權力修改，不得異議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五組(不分男女且在 101 年 09 月 02 日至 102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六組(不分男女且在 100 年 09 月 02 日至 101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一組(99 年 09 月 02 日至 100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二組(98 年 09 月 02 日至 99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三組(97 年 09 月 02 日至 98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) (含)以後出生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生組(97 年 09 月 02 日以後出生即可參加不分年齡)			
通訊地址						
NO.	隊員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 (必填行動電話)	午餐
1		年 月 日				
2		年 月 日				
3		年 月 日				
4		年 月 日				
學校蓋章				球衣顏色	比賽當天穿同色系 球衣以利裁判辨識	
備註	一、 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7 日下午 17 點為止 二、 隊數上限三對三國小每組 64 隊。國中男生每組 16 隊。國中女生組 16 隊。 三、 報名同時須繳交參賽切結書，每位參賽人員一隊一份 四、 承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比賽期間投保 100 萬意外險，報名表請確實填寫 五、 各隊比賽人數以 4 人為限。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					

...

注意事項：(1)每隊免繳保證金，免報名費。

(2)全隊須出席開幕儀式，若違反規規定或棄權。

(3)報到與出賽時，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作為隊員出賽選手證。

(4)證件(正本)以備查驗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

(5)隊員人數少於三人則該隊取消資格

(6)活動當天 07:30 報到，各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；  
若於開賽 1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(7)國小組採用五號球，國中女生組採用六號球，其餘採用七號球，皆使用 305 公分高籃框

(8)比賽時間：7 月 13~14 日星期六~日，比賽地點：龍潭區高速公路橋下籃球場

## 附件二

## 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競賽規則

1.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餘規則比照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。
2. 共 4 名隊員(3 名上場+1 名替補)。比賽需有 3 名隊員在場才可開賽。
3. 國小組使用球為 5 號球，國中女生組使用 6 號球，國中組使用球為 7 號球。
4. 比賽時間為預賽 5 分鐘，複賽 8 分鐘，預賽得 11 分，複賽得 15 分之隊伍獲勝。若時間到兩隊都未得 11 或 15 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優勝方。(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更改比賽時間)，若兩隊同分時以輪替方式罰球分出勝負。
5. 每次投球中籃得一分，弧線外投中得二分，罰球罰中得一分，投中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6. 初賽無暫停；決賽每隊 1 次，每次 30 秒。
7. 每次進攻時間 14 秒，如果沒有 14 秒計時器，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。
8.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)，之後爭球以球權輪替方式。
9. 僅隊長為該隊發言人。
10. 球隊超過 6 次(不含)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。無個人犯規。
11. 團隊犯規 7.8.9 次犯規，對隊進行 2 次罰球。
12. 球隊 10 次(含)以上犯規，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
13.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：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。
14. 死球後的球權：於弧頂外進行洗球(一次)
15.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：必須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
16. 換人：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，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，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。
17. 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。
1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執行單位修正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19. 附則
  - (1) 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護照)，影本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5 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(2)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
(3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(4)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
(1)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(2) 更改賽制。

(3) 取消比賽。

(5) 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6)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(7) 身體狀況應經運動員本人具結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(8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(9) 申訴

(1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方球員提出資格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附件三 參賽切結書 (一人填寫一份，本表可自行影印)

## 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選手參賽切結書

本隊所有人皆了解籃球比賽可能之風險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志願參加佛光-三好盃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，願意遵守 比賽之場地規範、國際籃球總會(FIBA)相關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和工作人員指示，如在參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的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，本隊所有人皆願意自行負責；若有鬥毆之情事願接受主辦單位停賽之處分並依法辦理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本人：\_\_\_\_\_

立切結書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(未滿 20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